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various construction an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t includes aerial views of large-scale developments, modern high-rise buildings, a large stadium or arena under construction, a bridge spanning a body of water, and a harbor with several boats. The collage is overlaid with a grid of white lines and semi-transparent circular and rectangular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yellow.

二零二零年
年報





目 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函件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1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51
公司資料	152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34%
權益	1,58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27 港元
集團收入	7,628,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1,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7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九年：4.8港仙)。



在二零二零年集團股東資本增長為4.03億港元，每股權益增加34%至1.27港元。自二零零四年集團上市以來，包括了每年派發的股息和在二零一零年的集資金額，集團股東資本累計增長為1,399%，平均每年複式增長約19%。

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營業額為76億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相若。利潤則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了48%，主要有下列兩個原因：

- (1) 集團收到了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及
- (2) 稅務支出大幅減少。

在去年的報告，我指出因為工程市場上的競爭日益激烈，工程利潤將會減少。這個趨勢其實在幾年前已經開始，如今還看不到任何放緩的跡象。若大家仔細看看集團的財務報表，你會發現我們的經營毛利也正在下降。

在未來的數年，利潤減少似乎難以避免。話雖如此，現在我有一個好消息告訴大家，在不計算去年政府「保就業計劃」的1.16億港元額外收入及在今年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的盈利水平將不會比二零二零年差。

去年集團合共接獲了131億港元的新工程合約，現時集團手上未完成工程額是260億港元。由於立法會的「拉布」情況接近消失，新工程撥款的審批正在加快。雖然競爭激烈，我們仍然希望在二零二一年能夠投中多些標，特別是土木工程方面的工程合約。

股東們可以放心，集團全體人員將會盡我們的最大努力去維持或甚至增加集團的利潤，我會在談及展望時再加以補充。

業務分析

(A) 建造業

建造業是利基的主業，佔集團營業額的99%，絕大部份業務在香港。

(1) 土木工程

二零二零年集團土木工程的營業額是46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了21%。現時集團在建的土木工程共有29項，其中11項是與其他承建商聯合承包。大部份的項目進行順利，祇有個別項目遇上暫時性困難，同事們已經針對問題所在，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解決。

在過去的一年裡，集團承接了25億港元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於新接獲的項目比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土木的營業額少，今年(二零二一年)我們需要更多新的土木工程項目以作補充，否則利基土木工程的業務就會面對營業額減少及員工流失的威脅。行業的競爭愈來愈激烈，幸好立法會的「拉布」情況幾乎完全消失，有助於工程撥款早日批出，部份工程項目招標時間更是比原計劃有所提前。公司現在正忙碌於政府及機管局工程項目的投標工作，估計到年底時，兩條港鐵新線路工程項目也將會開始招標工作。但願集團可以從中得益，獲得足夠的新工程項目以維持營業額。



主席函件

業務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1) 土木工程(續)

過去幾年毛利的下滑現象，我估計在短期內是難以逆轉的。這就表示集團的工程利潤將會下降，因此我們需要找其他方法來彌補利潤的減少。其中一個辦法就是自去年提過的不完全依靠最低投標價格得標，這現象在土木工程方面比較普遍。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在施工上做得更好一些，以提高公司在政府工程每季工作表現報告內的分數，然後在做標的時候想盡辦法提出：

- (i) 更佳的工程方案；
- (ii) 引進創新的施工技術和設備，不但能夠節省成本、縮短工期，同時可以更安全及環保，甚至減少對公眾的影響；以及
- (iii) 和分包商／供應商更密切的合作，以減少工程延誤所帶來的風險和降低成本。

我很高興的告訴大家，在二零二零年集團有約三分之一的新工程項目並不是通過最低標而獲得的，而是以合理的低價和以上的提案得到業主的認可而得標的。集團當然希望這個情況能夠繼續下去，但這樣做也有個代價，就是我們必須要在進度、安全或環保方面做得比其他人好，因此在成本上也會比較高，這是一個難以掌握得好的微妙平衡，我們將會持續地小心監控情況。我們相信這個做法在長遠來說對集團是好處多於壞處的。希望今年會有更多的工程項目可以投標，集團可以做得比去年好。

(2) 樓宇建築

集團在二零二零年樓宇建築營業額是24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減少31%。在去年集團接獲106億港元的新樓宇建築工程項目，現時在建的樓宇建築工程有20項，而大部份運作正常。我們預期在二零二一年的樓宇建築的營業額將會倍增，隨之而來在各方面的工作壓力巨大，集團正在努力配合及克服中。

去年第三季開工的基督教聯合醫院第二期擴建工程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項目，這也是利基有史以來接獲的最大的單一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合約金額達91億港元，由利基和一家韓資的大型建築公司合作投得)。由於工程龐大、設計複雜及工期極度壓縮，在項目前期遇到不少困難，集團已經應對工程要求在資源配合上不斷作出調整，保證工程能夠最終成功。

去年提到的九龍東警察總部項目，已經在二零二零年五月竣工並交付給警察使用。集團與聯營公司臨時清盤人在此項目上的糾紛，由於臨時清盤人並不接受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的裁決而選擇上訴至終審法院，現時已經進入相關程序，等候終審法院的最後裁決。集團和警總項目的基礎工程分包商的另一項爭端，亦正在通過仲裁程序來解決。

我相信在今年集團的樓宇建築營業額將會超過土木工程，在利基來說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誠然大家也應記得我去年提到過的樓宇建築當中有50%或以上的工作是由業主指派的專業分包商來做的)。無論如何，樓宇建築工作量的增加會使得二零二一年利基的總營業額超過90億港元，甚至有可能觸及到100億港元那個指標性數字。



業務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3) 專業工程

集團名下的四家專業附屬公司－宏達地基有限公司、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和 Cerebro Strategy Limited (該公司最近成立專業業務) 在二零二零年的總營業額(包括服務於利基內部的項目)是 9.62 億港元，雖然比較對上一年減少了 1.98 億港元，但好消息是去年這些專業工程業績能夠轉虧為盈，遠超集團的預期。不過，建造業經常會有大幅的波動和不明朗的因素，因此集團難以保證在二零二一年能夠有近同的業績。總括來說，利基期望屬下的專業工程公司能夠在將來每年都可提供不錯的貢獻。

(4) 員工

集團現有 49 項在建工程(不包括四家專業附屬公司的項目)。由於今年所得的工程項目比往年多得多，員工數目也由二零一九年的 2,374 名增至今年的 2,922 名。

(B) 國內環保基建項目

二零二零年在這方面的業務發展迅速，盈利有 3,000 萬港元。我在二零一九年提過，希望到了二零二四或二零二五年，這項業務的利潤能超過一億港元。我會在未來幾年繼續向你們報告這方面的實際進展，股東們可以看到我們努力工作的成績。

(1) 無錫污水處理廠

集團在去年十一月完成無錫污水處理廠的提標工程，而新的污水處理收費也已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計算，提標工程所投入的人民幣 9,000 餘萬元的款項，可望在六年內收回。二零二一年無錫污水處理廠的預測利潤可達到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而現金流將會接近人民幣 2,000 萬元，實際數字待明年再向大家報告。

(2) 德州住宅供暖項目

此項目在去年運作正常。鄰近新區有一同類項目將會在今年內招標，同事們正在積極的跟進，由於有興趣爭奪的單位不少，競爭將會十分激烈。

(3) 工業園蒸氣供應項目

(i) 甘肅省高台項目

這項目的進度比我們預期的慢。集團已建成了兩個每小時可提供 20 噸蒸氣的鍋爐，而另一個每小時 60 噸的鍋爐也在規劃中，預期二零二一年中完成。但不幸的是高台工業園在去年第三季有第三方發生了嚴重的工業意外，雖然不涉及集團工程，但因導致有人命傷亡，引致中央下令要求整個工業園區停止運作，直到安全問題及隱患解決為止。如今工業園已經開始部分生產活動，估計蒸氣需求量的也會逐步回復及增加，不過增加可能會慢一些。



主席函件

業務分析(續)

(B) 國內環保基建項目(續)

(3) 工業園蒸氣供應項目(續)

(ii) 甘肅省玉門項目

這項目相對高台項目是比較成功的，但也不完全是一帆風順。簡單來說，本項目的發展潛力頗大，在現有的每小時25噸和另一個每小時35噸的鍋爐外，集團正在計劃增加一個每小時50噸的鍋爐。預期到了今年年底，我們有能力供應超過140噸(剩餘蒸氣由當地電廠購得)。工業園裡的廠家也表示到了那時，蒸氣總需求量不會少於每小時100噸。當然，我們也理解用家的習性，他們一般會把需求說得多些。從總體規劃來看，整個工業園蒸氣需求量可達每小時超過300噸，不過，那將是比較長遠之後的事了。

(iii) 其他地區

集團除了上述的兩個供蒸氣項目外，還有五個新項目(有兩個是去年已提及過)在進行中，其中四個項目預計在二零二一年開始供應蒸氣。

(C) 投資證券

去年我們增加了約1,500萬港元的股票投資，全年這方面虧損約2,500萬港元。

去年集團也曾利用額外的現金購買了一些短期的債券，從中賺了1,300萬港元。我們在未來亦會同樣利用集團短期(一年內)不會動用的資金來作這方面的投資。

展望

集團在建的工程項目增加，預期在今年的營業額也將會大幅增加，也會持續至到二零二二年，對我們的股東和員工來說是吃了一顆定心丸，不用擔心短期或來年的前景。雖然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但集團仍能控制到總辦事處去年的成本開支與二零一九年相若。今年由於營業額的增加，相信總辦事處成本開支在百分比上應該會有所下降，淨利潤雖因毛利的下降而有所減少，但亦因營業額的加大而總利潤額能夠維持與去年在扣除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津貼額後的水平。

長遠來說，集團希望看到土木工程和樓宇建築的營業額可以均衡發展，這樣可以保障就算某個業務在某一年的成績較差時，不致於嚴重影響整個集團的表現。隨著樓宇建築所提供的利潤的增加，我很是高興這個長遠的目標正在開始發生。

總括來說，建造業充滿不確定因素、競爭異常激烈，但集團將會盡其所能在中、長期做到與二零二一年相近的營業額，時間將會驗證我們能否成功。

有個現象是肯定的。由於現時的市場競爭激烈，中標價格極低，做成我們不可能在工程方面能夠維持以往的毛利率。要想維持(或甚至增加)集團的利潤，我個人的願望是除了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專業工程幾個業務都要能繼續提供貢獻，我們在國內投資的環保基礎建設項目在未來數年也應有可觀的收益，集團最終利潤才能夠穩定地增加。



公司管治

與股東溝通

一貫以來，本人都會坦誠的向股東們匯報。在強調優點和能力的同時，也盡量指出集團面對的困難及經營不善之處。本人宗旨是做到設身處地如實向股東反映業務情況。若股東希望從本人及管理層身上瞭解多些公司的運作，本人誠意邀請所有的股東撥冗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這是一個管理層和企業擁有人交流業務意見的最好場合。

股息政策

本人很高興今年可以按每股利潤0.35港元計算，建議發放股息每股7港仙，相等於每股利潤的20%。鑒於集團在過去數年內累積了不少現金，在滿足香港工程營運資金後，仍有餘力可以投資中國環保基建項目。在過去兩年多以來，不少股東在經歷社會動盪後，繼而面對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戰，可能在財政上有不少的壓力。在考慮了所有因素之後，利基打算從二零二一年起增加派息比率，把集團利潤的25%（目前是20%）作為股息分派給股東，希望這樣做可以幫助到有需要的股東們。

致謝

最後，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單偉彪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7,568,000,000港元增加0.8%至7,628,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由298,000,000港元增加48%至440,000,000港元。

過去五年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逾57%。該持續增長得益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的成功擴展。今年，營業額於十年來首次錄得接近零增長。然而，此零增長的情況並不會持續，因多個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接獲且需約6年方可完成的大型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按計劃開展實質性的具體工作。該等項目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開展，屆時營業額增速將會回升。

毛利率由9.7%降至二零二零年的9%，反映市場競爭激烈，令近年新工程項目的利潤有所減少。雖然環境艱難，我們仍將繼續貫徹本集團的策略，不會單憑價格參與競爭，而是同時以卓越技術及工程質素取勝。儘管個別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但憑藉該久經驗證的策略，我們將能以最低標的價格贏得新項目，進而提高營業額及整體利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發佈的最新業務情況公佈所報告，儘管新型冠狀病毒令建造業務受阻，但我們成功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為紓緩疫情帶來的財務負擔，我們根據「保就業」計劃提出申請並獲得補貼116,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的實際稅率為5.9%，遠低於香港利得稅16.5%，此乃得益於116,000,000港元的免稅政府補貼，以及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沖抵本年度進行中項目的溢利。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發佈以來，我們成功投得土木工程項目2,500,000,000港元及樓宇建築項目10,600,000,000港元，當中最大的項目為9,000,000,000港元的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設計及建築合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的19,000,000,000港元增至26,0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三年的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中國取得重大發展。無錫污水處理廠提標工程的98,000,000港元額外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處理費上調81%。BOT合約的餘下17年將產生額外年度收入23,000,000港元。對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為工業園獨家提供蒸氣，期限為30年）的追加投資為122,000,000港元。現時有兩個項目已投入商業營運，四間蒸氣廠在建，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落實的一個項目現正處於設計階段。兩間蒸氣廠，一間位於高台，另一間位於玉門，於營運首年已能產生少量溢利。四間蒸氣廠將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完成建造並開始營運。我們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年底，這六間蒸氣廠的總產能有望達到每小時200噸蒸氣，更有望於三年內進一步增至其設計產能每小時400噸蒸氣，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22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192,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0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5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48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債券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78	250
第二年內	101	11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	—
	520	369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1,5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4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4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執行董事

單偉彪，現年六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副主席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Emmaus Life Scien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他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張錦泉，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現年八十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去該職務。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陳志鴻，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陳先生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現年七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積累逾四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李靜文，SBS, OBE, JP，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太在亞洲其中一個大型跨國集團積累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太現已退休，但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彼亦積極參與慈善組織之工作，如Maggie's (銘琪) 癌症關顧中心。彼為公益金副贊助人。

盧耀楨，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彼曾獲委聘負責香港及海外主要基本工程項目之行政、規劃、設計及建造逾五十年。盧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轉任為路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並辭任公務員職務。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高級顧問。隨後，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之後轉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之顧問。盧先生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彼現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芍希，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的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墨爾本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商業(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商業及市場管理、產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擁有數碼支付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諮詢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擔任Global Payments Inc. 副總裁(策略方案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吳女士擔任匯元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吳女士亦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高層管理成員

陳永豪，現年四十四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公路學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張少麟，現年七十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現任BKCL之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

郭志高，現年六十四歲，負責本集團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李文偉，現年六十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投標事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於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廖聖鵬，現年五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土木及建築信息管理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副會長及土木工程小組主席。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理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員。彼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基建評級系統委員會顧問。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呂友進，現年六十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並為BKCL、利基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莫漢華，現年五十七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溫莎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彼於樓宇建造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蘇耀榮，現年四十六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姚進南，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姚卓雄，現年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余文傑，現年四十六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工程、利基(單氏)工程及Cerebro Strategy Limited之董事。彼為英國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營造師和英國特許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師。此外，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7%。

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惠記持有330,915,428股路勁股份；(ii) 單偉彪先生(「單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24,649,000股路勁股份(其中1,000,000股路勁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iii) 單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持有之203,857,078股惠記股份而持有路勁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6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此股息有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2頁之「財務摘要」、第3頁至7頁之「主席函件」、第8頁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3頁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6頁至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151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291,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於第151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芴希(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1條，張錦泉先生、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盧耀楨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3,725,228	—	9.96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203,857,078	—	25.7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WK Growth Fund Limited	個人	3,800	—	16.66 (附註3)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K Growth Fund Limited已發行22,809.90股無投票及參與權股份。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失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4,945,033	56.76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法團	704,945,033	56.76	—	—
Wai Kee (附註4)	法團	704,945,033	56.76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惠記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預拌混凝土（「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須在年度上限內及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價值不超過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有關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約為64,757,000港元及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須在年度上限內及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值不超過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0 港元

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路勁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路勁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若本集團成員公司成功中標，路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路勁集團」)將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路勁集團於香港現有及未來物業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判商。各訂約方確認，倘若路勁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之合約項下就以下各個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年度價值超逾下文「年度上限」一列所示之該年度之指定金額，則任何一名訂約方或訂約雙方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額外批准，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及時尋求有關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650,000,000 港元	2,460,000,000 港元	2,880,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有關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約為367,995,000港元及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及(2)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

- (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單先生調任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David Howard Gem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Gem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志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大衛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李靜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林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盧耀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芍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3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超過25%。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芍希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單偉彪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並全部記錄在案，以及並透過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知會董事及僱員，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高水平的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操守。這些政策的有效性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於	於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4/4	-	2/2	3/3	1	1	
張錦泉	4/4	-	-	-	1	1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1/4	-	-	-	0	0	
陳志鴻	4/4	-	-	-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4/4	3/3	2/2	3/3	1	1	
林李靜文	4/4	3/3	2/2	3/3	1	0	
盧耀楨	4/4	3/3	2/2	3/3	1	0	
吳芍希(附註1)	2/4	-	-	-	-	1	

附註：

1. 吳芍希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兩次董事會會議在其獲委任前舉行及兩次董事會會議在其獲委任後舉行。

「-」：不適用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讓董事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該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已獲本集團業務簡介及獲發一套董事職責之綜合培訓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彪	A, B
張錦泉	A, B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B
陳志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A, B
林李靜文	A, B
盧耀楨	B
吳苻希	A,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董事會(續)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單偉彪先生。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選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二一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就委任一名獲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統稱「政策」)；
- 檢討就推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方針，以向提名委員會指引有關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重選連任，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考慮董事委任時，本委員會會採用標準，例如有關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考慮上述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外，本委員會會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會批准委任吳芍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盧耀楨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之表現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就其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
- 批准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薪金調整；及
- 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 成員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4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2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2,050,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550,000
其他服務	530,000
合計	3,130,0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責任之申報載於第61頁至6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準則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系統。該系統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及ISO 14001:2015。

本集團不斷努力，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榮獲得以下獎項：

第26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公德地盤嘉許獎(銀獎)兩個
-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三個
- 模範工人獎兩個
- 最佳模範前線工地監工獎
- 模範分包商獎(金獎)

建造業安全周2020－創意工程安全獎2020－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安全管理制度，培訓與宣傳組別(金獎)
- 健康與福利(優異獎)三個
- 運作設施類別(優異獎)

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2020(優異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大獎2020－建造業議會

- 業界從業員(項目經理傑出獎)
- 年青從業員卓越獎

2019/20年度機場安全認可計劃－香港機場管理局

- 香港國際機場安全卓越獎(優異獎)兩個
- 安全模範行為
- 良好安全建議三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建造業安全周2020 – 吊運安全推廣活動202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吊運團隊獎(銀獎)
- 吊運安全管理制度(銅獎)
- 前線級別—吊運團隊獎(優異獎)
- 創新與提升吊裝安全獎(優異獎)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20 – 安全文化比賽—職業安全健康局

- 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
- 最佳安全文化項目經理/地盤總管(金獎)
- 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金獎)
- 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金獎)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20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最佳施工方案(銀獎)
- 最佳挖土機操作安全改善計劃(優異獎)
- 最佳酷熱天氣下工作安全及保障員工健康計劃(優異獎)

傑出安全大獎(白金獎) – 安全健康師學會

傑出健康大獎(白金獎) – 安全健康師學會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0 – 綠色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公司)(銀獎) – 環保促進會

第十九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表現大獎(傑出獎)(建造業組別)兩個 – 職業安全健康局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環保大獎2020 – 優異獎兩個 –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安全成就獎2019 – 香港建造商會

本年度內，本集團懷著管理熱誠及憑著擁有專業人才，本集團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履行公民責任。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帶領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提高本集團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表現。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管理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地代表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了我們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的企業文化包含三個核心價值－專業、創意及誠信。這些價值觀融入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的項目，我們致力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培養創新的意念，以誠實和高道德標準實踐我們的承諾。透過將這些核心價值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我們相信可以為員工、環境和社區建設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會制定了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這些政策納入公司管理手冊中，當中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每個管理團隊會負責監察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相關的問題、風險及有效性。

我們重視合作夥伴在可持續發展中的重要性，因此透過定期會議、會面和活動來加深與不同持份者的關係，以了解他們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看法。我們每三年會聘請獨立第三方邀請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找出對持份者和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的層面及評估其重要性，而上一次重要性評估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致力改善整體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為符合今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更新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我們新增了應對氣候風險的方法，以及我們為安全措施和管理系統部署的創新技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於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承諾方面所實行的努力表示讚賞和感謝。

主席

單偉彪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了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主要業務的資訊。集團為不同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私人發展商提供全面的建築服務。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集團在香港共有五十多個工程項目，佔集團營業額的97%及集團員工的94%。由於各地區報告標準的差異，此報告並未有涵蓋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程項目。

本報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各項指標的披露情況，可參考本報告第54至56頁。

本報告乃參考本地及全球認可的現有報告框架(即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而關鍵績效數據亦會於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披露。此外，本報告亦包含內容索引以幫助讀者更輕鬆地在報告查閱相關信息，證明此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意見及回饋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信息，歡迎參考以下的網址：

公司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tc/sustainabilit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esg/corporate-governance-report/1>

我們重視您對本報告的意見及反饋，您的意見將有助我們改善日後的表現。

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605A室

電郵：info@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

鑑於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關注，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所有的業務。我們相信可以為我們的員工、環境及社區，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理守則》。詳情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第23至36頁。

管治結構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審視集團政策，並在業務部、人力資源部、採購部、安全及環保部和培訓及發展部等部門的協助下，共同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方向。獲授權的經理會負責切實執行相關政策，並依據屬下員工的職能，下放部份責任和權力。

反貪污

集團絕不容許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並視它為集團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的長期挑戰。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法例法規，並承諾時刻維持專業和高透明度的管理。

我們制定了「行為守則」和「申訴政策」，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集團的政策。同時，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以誠信和反貪污為主題的研討會。在二零二零年，共有186名員工參與了相關研討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建立一個健全的系統，以防止於營運上涉及任何貪污事件的風險。回顧本報告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集團或員工的貪污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重要性評估

根據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九年由持份者進行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確定了以下二十四個重要層面：

章節	重要層面
員工	1 僱傭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3 培訓及發展 4 勞工標準 5 員工溝通 6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7 身心健康
環境	8 排放 9 能量 10 噪音 11 污水及廢物 12 水 13 材料 14 綠色建築 15 氣候變化與極端天氣
價值鏈	16 供應鏈管理 17 反貪污 18 綠色採購 19 行業影響力
社區	20 社區投資
經濟與遵守法規	21 遵守法規
營運	22 創新技術 23 質量 24 資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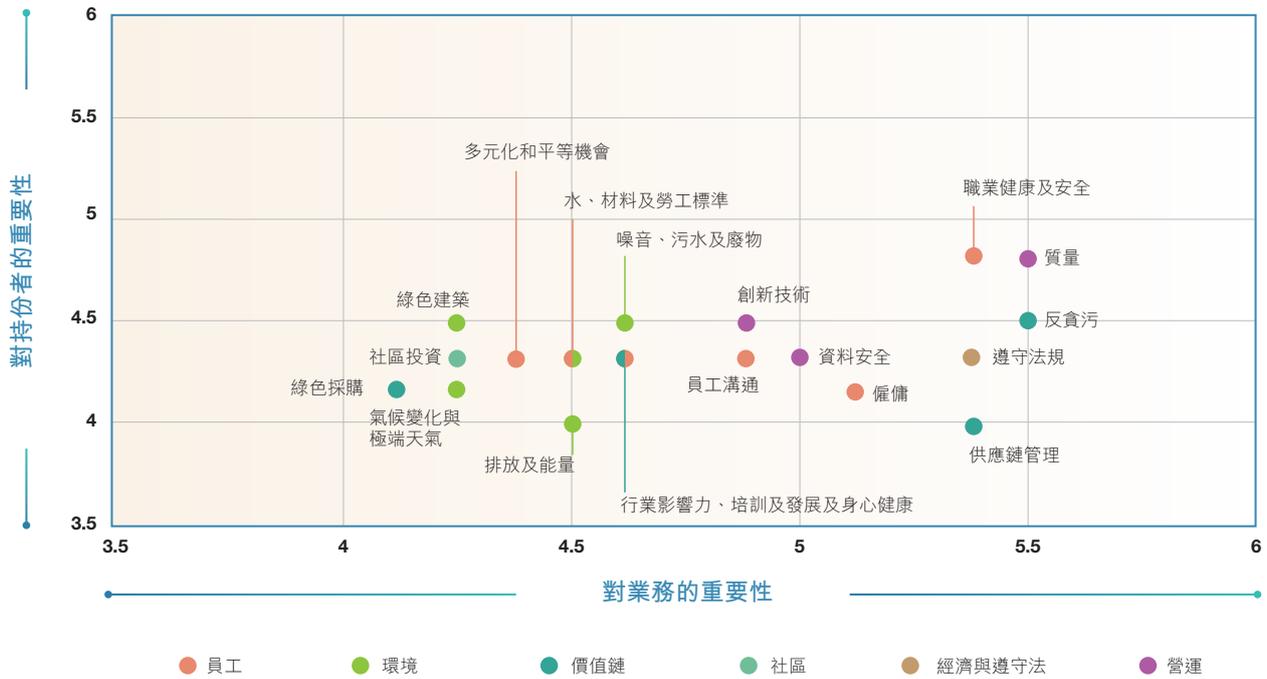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重要性評估(續)

根據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回饋，我們得出以上二十四個層面的重要性矩陣。這項評估有助確定本報告的具體內容，並協助我們管理及分配資源。本報告主要分為五個章節，包括員工、環境、價值鏈、社區和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

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承諾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就業前景、個人發展和進修機會及有吸引力的獎勵制度以保留優秀人才，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認為人材是一個最重要的資產，聘用熟練的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重要關鍵。透過維持公平僱用的標準及提升員工的能力，我們目標創造一個可以使員工更加創新及專業的工作環境。

集團尊重所有僱員的基本權利，承諾建立公平、多元和共融的工作環境，提供相同機會予不分性別、種族、民族、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殘疾等，一律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於二零二零年，集團內部沒有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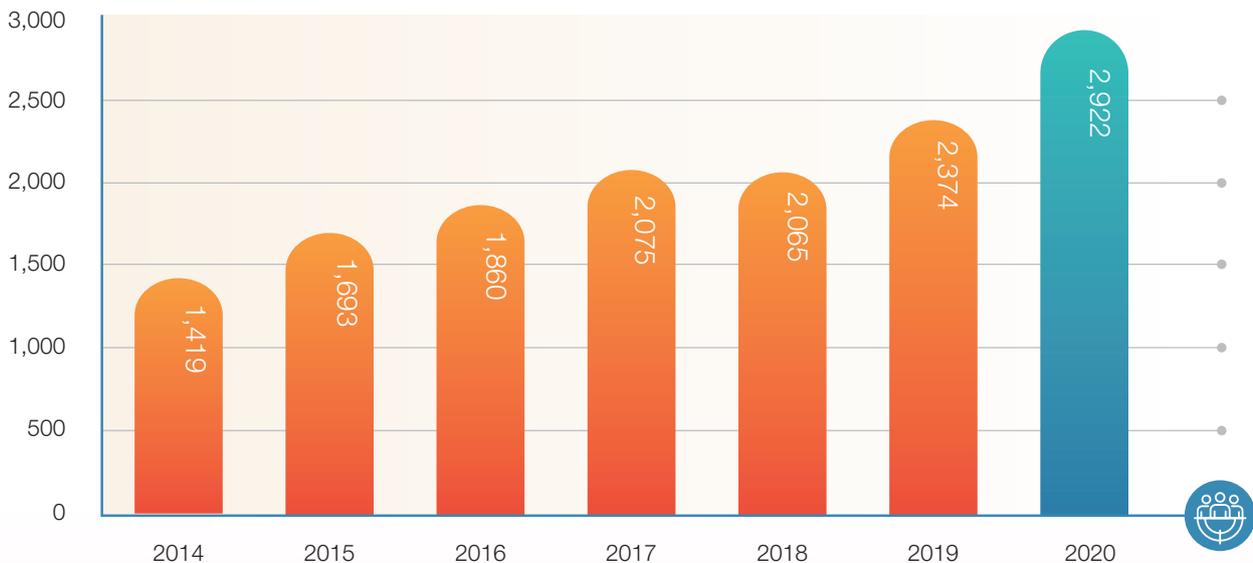
我們遵守企業所在地區的勞工法例。集團嚴禁任何營運單位出現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同時，集團將制度延伸至我們的供應鏈，以確保有關人士嚴格遵循法律。我們會通過定期審查及隨機評估以檢查勞工情況，如有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我們會即時處理及糾正。於二零二零年，集團沒有出現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此外，公司在收集、保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時，尊重法例賦予僱員的私隱權利，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確保我們的僱員嚴格遵從有關的保安及保密標準。

僱員結構

為配合集團業務擴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位於香港地區的員工數目達2,922人，較上年增加接近23%。

員工數目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僱員結構(續)

大部份新聘用員工位於香港，佔新員工總數的99%，其餘則位於其他地區。於建築業而言，對解決性別比例失衡尤為挑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全體員工中，19%為女性，81%為男性。集團員工的年齡呈現平均分佈。

員工性別分佈



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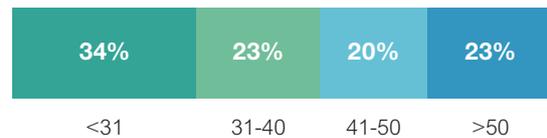
員工職位分佈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



僱員流失率 (按年齡)



員工溝通

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因此透過不同的途徑如內聯網平台、常規部門會議、員工通訊、研討會及工作坊與員工保持溝通，藉此與員工打開對話，於集團事務上收集及相互交換意見。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集團團隊由不同國籍、不同專業知識及背景的人才組成。我們珍惜員工的多樣性，同時受益於他們在營運上帶來的活力及創新思維。另一方面，集團會確保公平就業的機會，並根據員工的技能、能力、工作要求及集團發展方向來考慮招聘、晉升及分配工作。

身心健康

集團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零年，集團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公司、勞工署頒發的《好僱主約章》證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

福利

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員工的醫療保健和福利。

我們最新的醫療保險和團體人壽保險計劃保障已提高，並增加了一些靈活的保障範圍及保額。

培訓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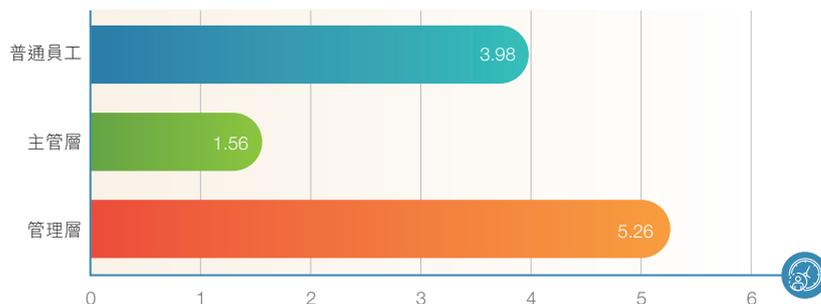
集團提供機會予不同職位的員工以持續培育他們的專業技能、管理、監督及個人發展的技能。除了提供內部課程及電子學習培訓外，亦會舉辦或資助外間課程。

鑑於今年冠狀病毒疫情嚴峻，許多訓練課程都被取消、延遲或以線上培訓取代，以減少疫情於社區傳播的風險。為應對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中舉行了兩次管理層研討會，旨在探討集團運作上需要改良之環節及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集團採用了混合教學的方法，例如廉政公署的培訓改為網上進行，而「Primavera P6」培訓則以課堂小組形式進行。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了

在線學習平台，該平台為職員制定自我發展的在線學習，並且於本年引入七個新題目包括「如何有效進行線上會議」、「智慧建築」及「新工程合約原理」等。

2020 平均培訓時數
(按員工職位)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培訓及發展(續)

集團密切監察「見習工程師培訓計劃」，冀望除了能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要求外，亦能為見習工程師提供適當的機會，擴闊他們的工程實踐經驗。此外，集團還提供了各種為準備專業評估而設的研討會，包括演講技巧和模擬演示，以幫助見習工程師為專業評估作足夠準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安全及健康事項乃集團營運的首要考慮。我們意識到在日常營運中附帶的風險，因此致力推行及實現最高標準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地予所有僱員、分判商、客戶、公眾及其他可能受我們營運影響的持份者。

集團會確保工作場所環境整潔並配備安全設備、防護措施及福利設施，並向各階層員工提供所有相關的資訊、指引、訓練及督導，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透過與各階層員工和分判商代表之間的溝通、培訓及協商，達致有效推動及持續發展施工場所的職安健事務。

集團已設立由管理層及項目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和審視安全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安全管理系統亦訂明相關責任及權力，會由委員會成員按職能層層下放到每位員工身上。

為持續提升安全表現，我們以控制風險為根本，確保所有工序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和風險評估進行。於二零二零年，集團有一宗致命意外，十萬工時意外率為0.15，低於我們所設立0.21的目標，而因意外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4,656日。

監管機制

集團已落實及執行多項安全監管機制，以有效監管、防止、減少，甚至消除對地盤工人及分判商的相關風險。

除了地盤安全人員的日常地盤巡查外，集團亦有相繼推行不同的安全巡查計劃。不同部門的董事會定期進行跨部門安全巡查，隨後由不同地盤負責人於管理層會議間分享於巡查期間的發現及建議，為管理層提供了一個交流安全新措施的平台；而由高級安全及環保主任所進行的跨地盤安全及環境評估，則能拓闊他們的安全知識，令集團的整體安全表現有持續改善。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2019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除了是全球性的健康危機，亦為我們於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帶來嚴峻的挑戰。

集團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於工地及辦公室傳播的風險，可能會嚴重影響員工的健康和日常生活，因此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員工：

- 向所有員工派發防疫物資；
- 每日檢查和記錄體溫；
- 為工人提供衛生措施培訓，以增強他們的防疫知識和意識；
- 定期進行辦公室一般清潔和消毒工作；
- 批准特別工作安排，包括彈性上班作時間和留家工作；以及
- 於工地安排所有工人進行2019冠狀病毒測試等。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的工地於二零二零年並沒有嚴重疫情爆發。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

氣候變化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為了減慢全球暖化的速度，集團承諾在建築工程提供適當的資訊、訓練及資源以保護天然資源，達到可持續性發展的目標，藉此延長天然資源的使用期。

環境保護政策為集團制定環境保護目標的其中一個重要的框架，我們會定期作出檢討及更新，並且承諾提供符合環保標準的建築工程，以減低對公眾的滋擾。除了提供資訊、訓練及資源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及分判商切實執行並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例。

為了盡早識別建築過程當中產生的環境問題，我們會於工程開展前填寫「環境方面評估表」，從而仔細考慮由設計、投標、採購、運輸及建造等各層面產生的環境問題，盡早決定有效的環境影響消滅措施。此外，我們亦會每年邀請外間審核員定期到地盤進行審核，以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的要求。

污染治理

由於集團的業務廣泛而多元化，我們會針對工程的性質，制定合適的「環境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各項污染如空氣、噪音和水質污染等的治理措施、管理及控制，並由環境管理團隊管理及監督。

為了加強前線人員對環境保護的認識，我們會為新入職的同事進行入職培訓，介紹集團的環境保護目標及相關法例，亦會因應不同的工作種類定期舉行工具箱訓練，提醒前線人員進行相關工序時需注意的事項及相應的環境處理方法。此外，環境管理團隊亦會每星期到地盤進行巡查，以確保環境措施能順利進行，如發現有不符合環保法例的事項，會立即跟進並於隨後的環境會議中提出，從而提醒管理層及前線人員多加留意。

空氣質素管理

為了有效控制工程進行期間產生的塵埃問題，地盤一向提供足夠的灑水系統以控制塵埃的擴散，此外亦採用了會因應天氣溫度及濕度而進行灑水的智能灑水系統。對於面積較大的工地，我們會使用灑水炮以增加灑水距離。

噪音管理

除了進行日常的噪音緩減措施外，集團亦聘請了顧問公司為工地設計了一個大型隔音罩。該隔音罩於設計完成後經過測試，發現能有效減少16分貝的噪音，大大減少對附近住戶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為了減少地面徑流流出公眾地方，我們會於地盤邊界建設U形渠道收集污水。此外，亦會於入口位置增設截水渠，以疏導污水到地盤的環保缸處理以符合法列要求。經處理的污水其後會用於地盤灑水、清洗車輛或灌溉系統等。

化學廢物的管理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紀錄所使用的化學品，作為監察所產生的化學品廢物的措施。

此外，我們於一些工地設置太陽能電池板系統用作照明用途，以減少電池所產生的化學廢物。

綠色建築

除了致力減少工程所帶來的影響，集團亦努力維護現有的周邊環境。我們積極進行樹木的保育工作，聘請專業人仕定期為樹木進行檢查及監督修剪工作。此外，為減低海事工序對珊瑚的影響，我們亦會於工程開展前進行生態調查及珊瑚搬遷以保留海洋的生態價值。

減少碳足跡

為了緩減氣候惡化，我們於一些工地設置配料廠以縮短於運輸途中產生的碳排放。

提升能源效率

為了善用再生能源，我們會於工地寫字樓裝設綠化天台及天窗，以減低熱傳送及利用天然光作室內照明，從而減少室內照明及冷氣的能源消耗。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於選擇工程物料時會盡量選取不含破壞環境成份的物料，例如我們會選擇不含氯氟化碳及氟氯烴的冷氣物料及油漆，以避免於使用該物料時產生破壞大氣層的氣體。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由於集團部分工程涉及海邊工序，為了減低廢物棄置率，我們致力重用海洋沉積物，利用混凝土固化工序，將物料重用於填海工程，以達致減廢的目的。

此外，我們亦會制定目標回收率，並鼓勵各同事積極參與。下表展示了我們如何將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系統融入在工程項目發展週期。

項目週期	具體行動
設計及規劃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軟件和運用詳盡計算，精確估算所需的建築材料 • 檢視由客戶提供的原設計、尋找節約成本的可行方案和替代方案 • 利用填料區之外的棄置地 • 處理及重用經處理的污染土壤
施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用可再用或回收的材料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剩餘的材料 • 轉化由挖掘工程產生的石料成為碎石料 • 使用環保材料，例如：由FSC或AFPA認證的可持續木材 • 妥善設計地盤平面圖和物料管理系統，識別合適的儲料位置，以避免系統性的棄置 • 跨地盤材料轉移，以避免不必要的棄置 • 在儲存、收集、運輸及棄置階段均妥善控制和處理所有化學廢物

氣候變化

集團相信我們有責任以有系統和積極的方式來管理氣候危機。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核心要素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 治理

為了減少氣候惡化，集團承諾：

- 採用最好的實踐方式提升營運時的能源效益
- 在建築時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
- 使用低碳的建築方法及物料，以減少建築物於生命週期所帶來的影響
- 增加建築項目的綠化面積
- 與合作夥伴發展可持續發展的創新建築科技

• 策略

於工程開展前會預先制定「安全管理計劃書」及「環境管理計劃書」，計劃書內容包括應付極端天氣、洪水和颱風的措施。該計劃書將會定期審查和更新以配合氣候變化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 **風險管理**

「安全管理計劃書」和「環境管理計劃書」內容已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當中包括極端天氣、洪水和颱風。我們通過訓練、定期健康檢查、派發預防中暑相關物品和緊急演習等方式減輕相關的氣候風險。我們會持續了解及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其他影響，並融入風險管理過程中。

- **指標和目標**

集團致力透過規劃、設計、建造、調試、運營、管理和保養以減少碳足跡。由於我們的業務會消耗大量天然資源，因此我們主要集中在減少碳排放和物料回收上，並且會持續審查目標並納入業務發展當中。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明白有效地管理供應商及分判商對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履行其責任並提供高水準服務，以保證我們能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工程。

集團的供應鏈中，位於香港地區的供應商達 1,995 個。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對於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政策有重大的影響。

為此，我們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注入對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管理系統，並於合約上明確列出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分判商及供應商會每六個月接受一次評估，如發現任何違規之處，集團會取消其資格，並從合作名單中移除。

篩選標準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有責任及高服務水準的供應鏈，以降低對集團及客戶的風險。集團的程序及工作指引清晰列明了篩選供應商及分判商的標準。在選取供應商和分判過程中，我們會對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判商的表現進行具競爭性的評核。評核範圍包括穩定供貨量、質素和成本等，我們亦會優先考慮在道德行為、勞動標準、健康及安全標準、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方面均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及分判商。

管理方向

針對不同工程項目的特性，我們會為每個項目制定其分判商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管理分判商的措施和政策。

我們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足夠瞭解我們的核心價值，並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他相關規定，如 ISO9001 : 2015 質量管理系統。我們除了為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與督導以確保質量之外，亦向他們提供反貪污等教育培訓。同時，我們會鼓勵供應商及分判商提出反饋，令我們明白他們的需求，以助日後制定對供應鏈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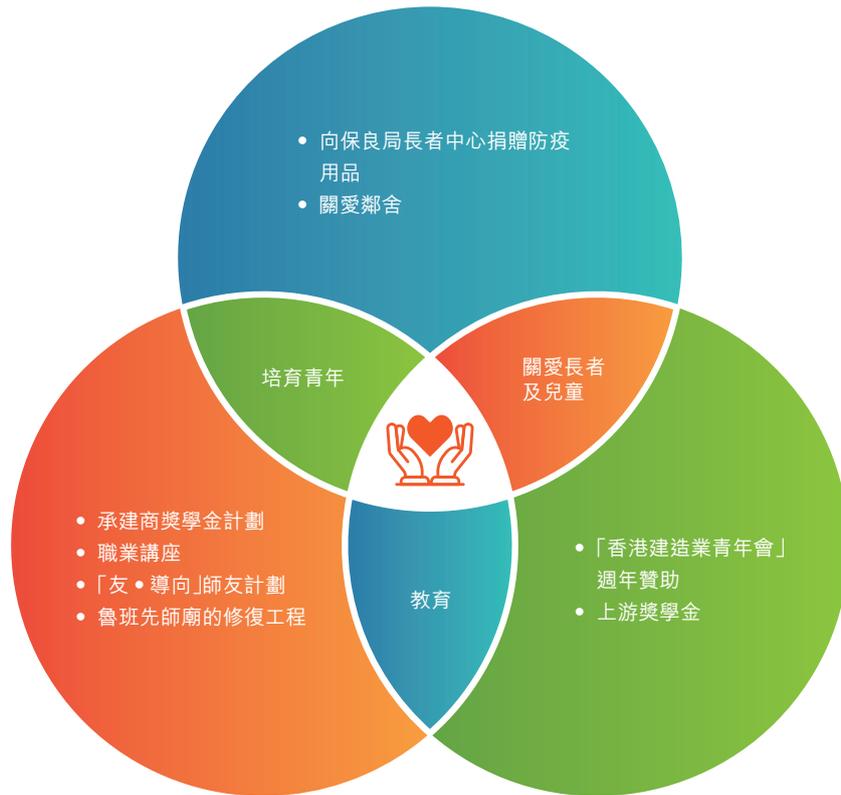
關愛我們的社區

我們相信將道德融合商業，能夠讓我們可以在社會責任和企業利潤之間取得平衡，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致力積極回饋社會，將服務社會視為己任。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集團之所以成功，其中的原因是我們實現了對持份者和社區的責任及承諾。我們正積極推動並見證著香港的基建發展，承諾香港的業務發展會嚴格按照高道德和法律標準執行。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推廣社區義工活動，向員工宣揚「關愛社區」的精神，並致力宣傳自我價值觀，共同向和諧共處的社會邁進。

我們致力在業務所覆蓋的地區以良心經營企業，因此我們積極與本地社區團體合作，提供資源於各項慈善活動和教育項目上。我們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三個領域，包括培育青年、教育、關愛長者及兒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培育青年

承建商獎學金計劃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資助此計劃。除了每月的贊助外，申請人亦會被邀請參與為期二十天的地盤實習，冀望能藉此吸納更多人才加入建造業，而集團亦能透過建造學院聘請更多畢業生。

職業講座

透過講座讓學生了解建造業的最新資訊及僱主要求，並同時讓集團吸納人才。

「友•導向」師友計劃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參加「友•導向」師友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由扶貧委員會舉辦，以商校合作模式進行，旨在社區推動師友文化及為基層年青人(特別是高中生)提供職志活動，促進他們向上流動的能力。

魯班先師廟的修復工程

魯班先師廟是香港唯一一座敬拜魯班的廟宇，並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一級文物，集團為了支持其修復工程，因此為魯班廣悅堂的修復工程籌募活動作出捐獻。

教育

「香港建造業青年會」週年贊助

集團致力培育年輕工程師成為建造業未來的領袖。於二零二零年，我們資助「香港建造業青年會」以舉辦活動，希望藉此提高會員對建造業的認識，以及協助年青會員的個人專業成長及事業發展。

上游獎學金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繼續贊助這獎學金幫助來自中學、特殊學校及職業培訓學校的弱勢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環境並提供更好的學習機會，讓他們不受目前社會經濟的限制，得以充分發揮潛能。

關愛長者及兒童

向保良局長者中心捐贈防疫用品

長者問題在香港越來越受關注，尤其是心理和身體患有疾病的長者。為建立一個關愛社區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協助，我們與保良局長者中心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於二零二零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關係，我們向保良局長者中心捐贈了各種防疫物品，以提醒他們注意健康，做好防疫。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關愛長者及兒童(續)

關愛鄰舍

集團與合作夥伴採取多項措施幫助社區，以緩減2019冠狀病毒在社區的影響，包括向弱勢社羣派發食物包、舉辦「童心同心口罩夾設計比賽」以增加對2019冠狀病毒的認識，以及舉行輔導班幫助學生於停課期間趕上進度。

營運技術的提升

我們相信安全措施、管理和智能系統上的創新技術能提高客戶對我們工作和服務的滿意度。

創新安全措施

集團重視創新技術帶來的效用，認為能從中提高工地安全表現，因此致力投放資源到新項目。集團大部份項目正使用業內認可的創新設備如智能安全帽，而部份項目團隊則自行研發為其項目量身定制的創新設備及系統，例如研發了一創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SIMple」，將工地不同管理文件包括安全巡查紀錄數碼化。透過簡易使用的界面及快捷按鈕功能，工地文件得以妥善紀錄，同時亦可改善工作流程，加強數據分析以提升安全性及工作質量。「SIMple」的創新概念得到業界認可，並獲得2020創意工程安全獎金獎(安全管理制度，培訓與宣傳類別)。

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綜合管理體系，詳情可參考第33至34頁的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和環保管理。

在綜合管理體系下，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分判商均須按照管理體系作業手冊、公司流程及相關工序指引所訂立的政策和程序進行工作。為了持續監測體系實施的成效，我們會進行內部審查計劃及安排品質管理人員參與大型工程項目。

資料安全

在現今這個數碼時代，數據私隱及安全對於集團及其客戶顯得極為重要。集團對於資料外洩、私隱監控及安全風險時刻保持警剔，以降低它們帶來的風險。集團的《信息安全政策》訂立了處理個人資料及使用機密資訊時需要遵守的原則。

我們善用適當的電子和管理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如加密個人資料、使用防火牆及網絡保護設施等。集團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規要求。

集團透過實體保安措施及行業實踐，致力保護數據私隱及防止資料外洩，我們亦會運用網絡安全措施如使用反黑客軟件及定期更新防毒軟件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環境		2020	2019
環境	資源消耗		
	電(千瓦時計算)	13,323,603.70	9,825,367.20
	汽油(升)	597,467.79	2,727,487.03
	柴油(升)	21,186,815.84	15,343,199.21
	水(立方米)	625,386.15	547,041.45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排放(克)	29,902,973.51	37,630,358.06
	細懸浮粒子排放(克)	2,256,411.56	3,748,852.91
	硫氧化物排放(克)	349,890.52	287,119.57
	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量(噸)	64,230.75	48,485.87
	範圍I(噸)	55,448.34	40,152.18
	範圍II(噸)	8,440.53	6,358.65
	範圍III(噸)	341.88	1,975.04
	廢物		
	有害廢物(噸)	46.93	16.42
	非有害廢物(噸)	155,324.90	146,811.40
	紙張		
	用紙量(噸)	70.54	411.47
	回收量(噸)	8.41	23.07
	密度		
	有害廢棄物	9.39	4.11
	無害廢棄物	3,788.41	4,194.61
能源消耗	324,965.94	265,550.46	
用水消耗	18,393.71	16,089.45	



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2020	2019
社會	全體員工		
	按年齡		
	<31	681	567
	31-40	611	534
	41-50	657	526
	>50	973	747
	按性別		
	男性	2,358	1,928
	女性	564	446
	按職位分佈		
	董事層	12	10
	管理層	323	276
	主管層	866	735
	普通員工	637	492
	勞動工人	874	693
	臨時工	210	168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922	2,373
	兼職	0	1
	按地區		
	香港	2,764	2,3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7	5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1
	僱員流失		
	按年齡		
	<31	172	158
	31-40	115	123
41-50	100	97	
>50	118	135	

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2020	2019
社會	僱傭(續)		
	僱員流失(續)		
	按性別		
	男性	399	415
	女性	106	98
	按地區		
	香港	491	507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	6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28	22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0.15	0.1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4.80	3.52
	培訓及發展		
	平均培訓時數	3.01	5.69
	受訓員工比例		
	按性別		
	男性	39%	45%
	女性	40%	47%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56%	64%
主管層	27%	33%	
普通員工	49%	46%	
平均員工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3.12	5.62	
女性	2.62	6.02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5.26	7.40	
主管層	1.56	3.08	
普通員工	3.98	8.78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A. 環境		
層面 A1		
一般披露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污染治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排放(範圍1)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0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0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0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排放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減少碳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層面 A2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0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2020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所需步驟。	環境－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A. 環境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減低發行人對氣候變化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描述業務活動對氣候變化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氣候變化 環境－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僱員構成； 績效數據一覽 2020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一覽 2020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於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績效數據一覽 202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監管機制及 2019 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B. 社會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績效數據一覽2020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一覽2020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在發現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時所採取的步驟和監察。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推廣環境無害的產品和服務時所採取的步驟和監察。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注
B. 社會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及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提供予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訓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 — 反貪污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66至150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確認建築合約收入</p> <p>本核數師將確認建築合約收入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以及判斷及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性程度而言屬重大。</p> <p>多數建築合約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貴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確認建築工程收入為7,566,801,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9.2%。</p>	<p>本核數師就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確認建築工程收入的既有主要內部監控之成效； • 以抽樣為依據，審閱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度報告，以透過評估管理層就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作出的主要估計並與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最新證書進行對比，核實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 • 以抽樣為依據，前往工地觀察建築工程，並就建築工程的進度與項目經理面談；及 • 以抽樣為依據，透過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建築合約的主要估計進行對比，評估內部建築進度報告的可靠性。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值</p> <p>本核數師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值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考慮到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估計的程度而言屬重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及財務實力，並經考慮前瞻性資料。</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所披露，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為248,381,000港元及1,793,164,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之4.6%及32.9%。</p>	<p>本核數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估值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有關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監控； • 獲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並以抽樣為依據，將分析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對比，以測試管理層所使用之資料的準確性； • 透過審查相關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管理層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之合理性；及 • 與項目經理討論，評估與客戶發生糾紛及建築項目無法預料之工程延誤(如有)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影響，並檢查相關書信及文件以評定項目經理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就監督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理層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郭麗霜。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5	7,628,388	7,568,461
銷售成本		(6,939,748)	(6,832,633)
毛利		688,640	735,8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161,370	26,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24,690)	(12,473)
行政費用		(355,466)	(375,433)
財務成本	8	(16,995)	(18,77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511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4)	(1,941)
除稅前溢利	9	467,616	375,798
所得稅開支	12	(27,391)	(78,153)
本年度溢利		440,225	297,64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0,907	296,419
非控股權益		(682)	1,226
		440,225	297,64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35.5	2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40,225	297,6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71	(3,358)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226)	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970	294,28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228	293,052
非控股權益	1,742	1,237
	463,970	294,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64,326	195,275
使用權資產	16	50,812	30,036
無形資產	17	268,945	108,293
商譽	18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176,815	151,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188	5,663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7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3	36,955	36,1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	55,875
		935,295	612,84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750	33,4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72,643	414,909
合約資產	26	1,793,164	2,135,5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70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7,786	8,050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7	61,373	176,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490,137	56,555
可收回稅項		35,018	2,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39,683	64,170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	79,540	76,7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515,154	1,687,720
		4,507,949	4,656,4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2,616,149	2,661,608
合約負債	31	568,706	779,716
租賃負債	32	23,043	20,8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3	16,945	15,6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1,530	7,07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3	1,176	2,1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9,896	18,791
應付稅項		32,541	174,92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5	482,762	238,781
債券	39	13,965	115,829
		3,779,807	4,039,596
流動資產淨額		728,142	616,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3,437	1,229,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6	124,188	124,188
儲備		1,456,715	1,05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0,903	1,178,285
非控股權益		8,391	6,649
權益總額		1,589,294	1,184,9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0	106	2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	14,432	14,1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2,258	2,712
租賃負債	32	28,597	8,189
其他應付賬款	40	23,000	—
債券	39	—	13,909
		74,143	44,740
		1,663,437	1,229,674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66至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彪

執行董事
張錦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 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資產		小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4,188	14,186	4,284	(943)	(63,141)	4,290	857,770	940,634	3,951	944,5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96,419	296,419	1,226	297,64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369)	—	—	—	—	(3,369)	11	(3,358)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2	—	—	—	—	2	—	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367)	—	—	—	296,419	293,052	1,237	294,2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 49)	—	—	—	(758)	—	—	—	(758)	458	(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8)	—	—	—	—	—	—	—	—	5,499	5,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而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	—	—	—	—	—	—	(2)	(2)	
向非控股權益配發股份	—	—	—	—	—	—	—	—	6	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500)	(4,500)	
已付股息	—	—	—	—	—	—	(54,643)	(54,643)	—	(54,64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4,188	14,186	917	(1,701)	(63,141)	4,290	1,099,546	1,178,285	6,649	1,184,9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40,907	440,907	(682)	440,22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1,547	—	—	—	—	21,547	2,424	23,971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226)	—	—	—	—	(226)	—	(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321	—	—	—	440,907	462,228	1,742	463,970	
已付股息	—	—	—	—	—	—	(59,610)	(59,610)	—	(59,6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8	14,186	22,238	(1,701)	(63,141)	4,290	1,480,843	1,580,903	8,391	1,589,294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67,616	375,798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6,995	18,778
無形資產攤銷	3,877	1,7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1,076	107,2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540	22,286
來自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建築工程的溢利	(7,596)	—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511)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4	1,9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4)	1,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24,690	12,473
就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3	27,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240)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10,537)	—
銀行存款利息	(9,013)	(15,945)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7,463)	(1,4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87)	(975)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	—	(2,361)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	(3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52,250	523,3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1)	2,510
存貨減少	20,702	25,10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271	(8,12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42,420	(458,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58,369)	(14,4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5,459)	412,43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1,010)	103,9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540)	(1,76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減少	108,524	8,769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減少	(976)	(53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311,002	593,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240	3,678
實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10,537	—
實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87	975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9,013	15,945
實收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	—	2,361
已繳所得稅	(202,495)	(19,77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284	596,2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534)	(73,702)
添置服務經營權安排		(151,911)	—
存放定期存款		(79,540)	(366,782)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8,160)	(92,699)
聯營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2,436)	(351)
一間合營企業獲墊支之款項		(1,843)	—
支付使用權資產		(721)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20	(12)	(20,315)
提取定期存款		76,782	574,4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87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8,724	14,4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067	3,500
實收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53	19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8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8	—	138,486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之款項		—	66,947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0,044)	182,041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350,330	107,819
其他應付賬款之貸款		23,000	—
墊支自(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293	(3,239)
償還債券		(11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10,619)	(186,594)
已付股息		(59,610)	(54,643)
償還租賃負債		(22,892)	(21,914)
已付利息		(15,957)	(17,209)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	(4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4,5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9,385	(180,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88,375)	597,6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7,720	1,092,5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809	(2,4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5,154	1,687,720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5,154	1,687,720



1. 一般資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1、21及2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修訂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訂明重要性之新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使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單獨而言或連同其他資料對於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屬重要而定。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續)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計量，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性。計量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另外在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乃按該實體在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輸入；
- 級別二乃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數據輸入；及
- 級別三乃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數據輸入。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時有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還控制該投資對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之基準(續)

本集團會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及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個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有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股權變動須被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有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該附屬公司負債。過往在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基準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不屬於業務，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所收購的個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中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分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會以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之轉讓價會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者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費用一般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來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須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更換成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均須在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來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來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值部份來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於「計量期」內(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隨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適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者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在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權益的情況下按所用相同基準列賬。

倘報告期終止日前已發生業務合併但初始會計處理還未完成，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來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內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和情況(倘可知)之其他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既定之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報告期終止日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發票據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合約之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其須被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會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改變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購買資產)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興建中之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用以撇銷資產(在興建中之機器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會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是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為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護基建資產而與一家私人經營商訂立的一種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必須利用該等資產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並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該等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

作為經營商，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建築服務自授予人或按照其指示收取現金，即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期終止日，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築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見下文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並計量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機器的有關服務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非租賃成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從租賃成分區分開來，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起計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起計日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金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會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起計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計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起計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選擇行使終止租賃)。

於起計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整後市場租金率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終止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止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歸屬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某一包含境外業務且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屬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該等補助時，本集團可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用於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上述補助乃於「投資及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基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至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異因商譽之初始確認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僅限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計於可見將來中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止日作檢討，並減少至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之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稅率(基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止日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均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異，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由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引起，則該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項目。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在各自所得稅申報中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的方法釐定。倘有關稅務機構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透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的方式反映。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初始確認(作為彼等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積減值虧損列值。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築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以成本(相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減去累積的攤銷及任何累積的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終日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會按前瞻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期終止日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之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在初始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實收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除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項目。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及利息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票據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大量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有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撥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某一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實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債券)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會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查。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終止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計量建築合約價值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多數建築合約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合約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內部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合約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隨着工程的進行，本集團會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各別評估，撥備比率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比率、逾期狀態及個別債務人的財務能力而釐定，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上調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原因為疫情持續不退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3、25及26披露。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導致需重大逆轉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該逆轉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340,6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1,81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服務收入

(i)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二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7,407,294	159,507	7,566,801
污水處理廠營運	—	35,073	35,073
蒸汽燃料廠營運	—	26,514	26,514
總收入	7,407,294	221,094	7,628,388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7,407,294	221,094	7,628,388

分部	二零一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7,538,870	—	7,538,87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3,695	23,695
蒸汽燃料廠營運	—	5,896	5,896
總收入	7,538,870	29,591	7,568,461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7,538,870	29,591	7,568,461



5. 服務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合約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製造或改良一項被製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建築工程之價值。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服務之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須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污水處理廠營運

就污水處理廠營運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於履行有關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之得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之客戶費用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蒸汽燃料廠營運

就蒸汽燃料廠營運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蒸汽燃料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於履行有關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之得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之客戶費用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蒸汽燃料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25,57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59,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終止日後未來六年(二零一九年：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廠及蒸汽燃料廠服務收入之期限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7,407,294	221,094	7,628,388
分部溢利	474,238	14,307	488,545
無分配開支			(7,778)
投資收入			13,7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24,69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5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4)
財務成本			(16,995)
除稅前溢利			467,6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7,538,870	29,591	7,568,461
分部溢利	385,076	5,392	390,468
無分配開支			(7,507)
投資收入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2,47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財務成本			(18,778)
除稅前溢利			375,798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分部所賺取溢利，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91,509	580,480	3,071,98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6,8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88
無分配資產			2,190,252
綜合資產總值			5,443,244
負債			
分部負債	3,204,076	81,048	3,285,124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06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432
無分配負債			554,288
綜合負債總值			3,853,9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376	92,158	231,534
添置使用權資產	45,504	722	46,226
添置無形資產	—	159,507	159,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7,403	3,673	61,0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489	51	25,540
無形資產攤銷	—	3,877	3,877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780	8,683	17,463
就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3	—	7,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67,280	327,080	3,194,3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63
無分配資產			1,918,244
綜合資產總值			5,269,270
負債			
分部負債	3,470,555	31,140	3,501,695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153
無分配負債			568,461
綜合負債總值			4,084,3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2,776	55,509	88,28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938	1,403	16,341
添置無形資產	—	51,504	51,5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7,064	185	107,2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274	12	22,286
無形資產攤銷	—	1,797	1,797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13,533	7,208	20,741
就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7,315	—	27,31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4	924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	368



6. 分部資料(續)

作為評核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之用：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商譽、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若干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除外)。

本集團以資產所在區域地點顯示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38,074	323,677
中國	457,566	253,022
	895,640	576,699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於相應年度各自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超過10%貢獻的客戶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102,282	3,785,532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088,056

¹ 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收入。

²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240	3,678
收購一間合營業務之議價收購收益	—	368
銀行存款之利息	9,013	15,945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7,463	1,4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87	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10,537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	2,361
中國增值稅退稅	—	1,233
政府補貼	558	30
「保就業」計劃	116,3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64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1,634	8,108
債券	4,199	9,620
其他借貸	351	—
租賃負債	160	4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651	625
	16,995	18,778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50	2,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1,076	107,249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316,426	280,4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540	22,2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77	1,7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949
就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3	27,315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6,216)	3,30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4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4,222	27,533
其他職員成本	1,135,495	1,102,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 供款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2,000港元))	42,763	39,003
	1,192,480	1,169,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一九年：八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2,995	4,115	—	7,110
張錦泉	—	2,453	2,850	233	5,536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240	—	—	—	240
陳志鴻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360	—	—	—	360
林李靜文	288	—	—	—	288
盧耀楨	288	—	—	—	288
吳芍希(附註1)	160	—	—	—	160
	1,576	5,448	6,965	233	14,222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2,936	18,300	—	21,236
張錦泉	—	2,413	2,264	228	4,905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240	—	—	—	240
陳志鴻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360	—	—	—	360
林李靜文	288	—	—	—	288
盧耀楨	144	—	—	—	144
周明權(附註2)	120	—	—	—	120
	1,392	5,349	20,564	228	27,533

附註：

1. 吳芍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2. 周明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不再為董事。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單偉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收取之酬金。

上述列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上述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既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1.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九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最高薪之四位(二零一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424	7,728
績效獎金	14,239	9,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5	740
	25,658	17,548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2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7,748	73,440
中國	42	958
	27,790	74,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843	3,718
中國	(1,242)	37
	(399)	3,755
	27,391	78,153

兩個年度均按 16.5% 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 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7,616	375,798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77,157	62,00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724)	(3,68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89	32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644	14,22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35)	(4,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9)	3,75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079	23,510
運用前期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5,767)	(30,55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2)	345
其他	(11,091)	12,953
所得稅開支	27,391	78,153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九年：4.8港仙)，合共約86,931,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九年：約59,610,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40,907	296,419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船舶	在建物業	總數
	樓宇	裝修	機器及設備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395	266,688	45,301	12,396	386,912	—	718,692
匯兌調整	—	—	—	(15)	(22)	—	(220)	(257)
添置	6,860	6,473	19,966	3,632	284	6,412	30,075	73,7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	—	62	761	721	—	13,039	14,583
轉讓	2,069	—	20,410	534	—	—	(23,013)	—
出售	—	(3,058)	(11,103)	(98)	(550)	—	—	(14,8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9	10,810	296,023	50,115	12,829	393,324	19,881	791,911
匯兌調整	595	—	1,627	130	99	—	1,340	3,791
添置	—	1,406	119,043	3,095	2,365	21,805	83,820	231,534
轉讓	—	—	7,266	—	—	—	(7,266)	—
出售	—	—	(7,856)	(65)	(1,201)	—	—	(9,1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4	12,216	416,103	53,275	14,092	415,129	97,775	1,018,11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853	134,288	40,404	9,983	307,242	—	498,770
匯兌調整	—	—	—	(13)	(10)	—	—	(23)
本年度撥備	29	1,687	30,617	3,172	911	70,833	—	107,249
出售時撇銷	—	(3,058)	(5,841)	(52)	(409)	—	—	(9,3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5,482	159,064	43,511	10,475	378,075	—	596,636
匯兌調整	2	—	4	48	41	—	—	95
本年度撥備	452	2,969	45,996	3,045	1,061	7,553	—	61,076
出售時撇銷	—	—	(3,055)	(20)	(944)	—	—	(4,0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8,451	202,009	46,584	10,633	385,628	—	653,78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1	3,765	214,094	6,691	3,459	29,501	97,775	364,3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	5,328	136,959	6,604	2,354	15,249	19,881	195,275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5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29	48,683	50,8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68	28,668	30,0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1	25,489	25,5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	22,274	22,28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物業有關的支出	3,228	7,298
租賃總現金流出	27,001	29,637
添置使用權資產	46,226	16,34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1年至5年(二零一九年：1年至5年)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為7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正在獲取其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 a)	服務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附註 b 及 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858	38,107	70,965
匯兌調整	—	(1,577)	(1,5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b))	—	51,504	51,5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88,034	120,892
匯兌調整	—	5,861	5,861
添置	—	159,507	159,5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253,402	286,260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007	11,007
匯兌調整	—	(205)	(205)
本年度支出	—	1,797	1,7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99	12,599
匯兌調整	—	839	839
本年度支出	—	3,877	3,8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15	17,3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236,087	268,9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75,435	108,293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收購附屬公司」)其當時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9披露。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二階段(有關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3)，並獲授予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污水處理廠30年經營期開始時以直線法計量。

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一期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

按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二期擴建工程已啟動(包括購置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及各項建築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及開始運作。

為符合就污水處理廠制定的新污染物排放標準，無錫錢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對整個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升級改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購置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升級改造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於二零一八年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須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中國甘肅省張掖市高台區鹽池工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汽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天津惠記大地負責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天津惠記大地須將蒸汽燃料供應廠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蒸汽燃料供應30年經營期開始時以直線法計量。

蒸汽燃料供應廠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投入運作。

18. 商譽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就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商譽之減值檢查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反收購時存在之附屬公司。

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7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屬於香港營業分部並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之建築牌照，據此，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0%（二零一九年：10%）以及增長率0%（二零一九年：0%）。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報告期終止日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0,968	40,956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45,184	37,623
	86,152	78,579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附註)	90,557	72,397
	176,709	150,976
列為：		
非流動資產	176,815	151,003
非流動負債	(106)	(27)
	176,709	150,976

附註：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10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德州恒源」)(附註 a)	註冊公司	中國	49	49	50	50	中央供暖
旭豐有限公司(「旭豐」) (附註 b)	註冊公司	香港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獅貿」)(附註 c)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	30	50	50	投資控股
Ruyi Residence Development Sdn. Bhd. (「Ruyi Residence」) (附註 d)	註冊公司	馬來西亞	64	—	33 $\frac{1}{3}$	—	物業發展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德州恒源 49% 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4,710,000 元(約 40,956,000 港元)。德州恒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授予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供暖的獨家權利。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旭豐總共 50% 之股權，代價為 50 港元。旭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旭豐提供股東貸款 10,05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向旭豐提供股東貸款 13,547,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
- (c) 本集團與惠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共同創立獅貿，初步實繳股本為 100 美元。本集團持有獅貿 30% 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已取得股東批准，向獅貿提供股東貸款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 117,000,000 港元)以投資一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持有一項住宅物業以作租賃及資本升值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獅貿提供股東貸款 6,000,000 美元(相當於 46,800,000 港元)。由於根據獅貿之組織章程細則，合營企業夥伴雙方須一致同意方可在董事會作出決策，故本集團及惠記對獅貿擁有共同控制權。
- (d) 本集團成立 Ruyi Residence，實繳股本為 10,000 馬幣。本集團持有 Ruyi Residence 64% 之股權。Ruyi Residence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 Ruyi Residence 提供股東貸款約 18,160,000 港元。由於根據 Ruyi Residence 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營企業夥伴須一致同意方可在董事會作出決策，故本集團及其他兩位獨立第三方對 Ruyi Residence 擁有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為該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所有合營企業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德州恒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773	68,531
非流動資產	124,322	129,624
流動負債	(42,366)	(41,226)
非流動負債	(16,437)	(24,06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3,296	57,418
年度溢利	31,226	27,5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226	27,500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6,983)	(6,218)
利息收入	18	25
所得稅開支	(11)	(76)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德州恒源(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德州恒源之資產淨額	146,292	132,869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權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權益之賬面值	71,683	65,106

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之綜合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84	8,878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14,469	13,473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0,330	10,330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0,574)	(18,820)
	(10,244)	(8,490)
列為：		
非流動資產	4,188	5,663
非流動負債	(14,432)	(14,153)
	(10,244)	(8,4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14,43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153,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的形式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佔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進益」)	註冊公司	香港	34.5	34.5	34.5	34.5	土木工程
駿明工程有限公司 (「駿明工程」)	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土木工程
友基創科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諮詢服務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進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836	40,463
非流動資產	36,948	37,305
流動負債	(122,648)	(106,074)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香港進益(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6,038	47,585
年度虧損	(558)	(71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58)	(718)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進益之負債淨額	(28,864)	(28,306)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	(14,432)	(14,153)

駿明工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312	16,678
非流動資產	1,209	1,733
流動負債	(7,237)	(6,258)
非流動負債	(3,181)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0,721	37,702
年度虧損	(5,051)	(7,45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051)	(7,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駿明工程(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駿明工程之資產淨額	7,103	12,153
本集團於駿明工程之權益之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駿明工程之權益之賬面值	2,131	3,646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	65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2,057	2,017

2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2.75%計息，並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並獲授予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移交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污水處理廠，並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該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已對污水處理廠以預先釐定之每噸污水固定費率處理之最低污水量作出保證。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興建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為2.61%之其他金融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償還。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



2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安裝建築物料	12,750	33,452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859,9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3,852,000港元)。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31,232	217,112
61至90日	748	—
超過90日	16,401	22,394
	248,381	239,506
應收票據款項	10,537	20,73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725	154,670
	472,643	414,9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56,0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87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位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一筆為數3,1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筆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1,295,164	1,573,07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498,000	562,509
	1,793,164	2,135,58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48,699	194,721
於一年後到期	349,301	367,788
	498,000	562,5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672,750,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

27.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附註a)	38,519	48,550
於美國之有價權益證券(附註b)	4,976	8,0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c)	446,642	—
	490,137	56,55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490,137	56,555

附註：

- (a) 香港上市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有價權益證券指投資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有價權益證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有價權益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市場(「場外市場」)買賣。有價權益證券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場外市場報價重新估值。
- (c) 有價債務證券指投資在由上市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有價債務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9,6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17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2.43%(二零一九年：0.002%至2.8%)不等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79,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782,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0.42%至2.43%(二零一九年：2.35%至2.5%)不等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304,1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9,300,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46%(二零一九年：0.002%至2.6%)不等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51,572	226,538
61至90日	27,869	95,433
超過90日	35,092	65,358
	314,533	387,329
應付保留金	471,869	434,822
應計項目成本	1,736,502	1,751,3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245	88,139
	2,616,149	2,661,608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63,973	154,626
於一年後償還	307,896	280,196
	471,869	434,822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568,706	779,7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數額為566,355,000港元。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為315,5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325,000港元)。

以下支付條款通常會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3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043	20,839
第二年內	14,331	7,98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266	204
	51,640	29,02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043)	(20,83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8,597	8,189

3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有固定還款期及不須於報告期終止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有關結餘列作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部分金額運用實際利率每年5.4%（二零一九年：5.4%）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值。

35. 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363,003	134,491
第二年內	101,441	104,29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318	—
	482,762	238,78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82,762)	(238,78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0,644	64,15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2,118	174,625
	482,762	238,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期終止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0.92%至5.00%(二零一九年：2.93%至5.53%)不等，惟一筆為數人民幣31,980,000元(相當於約38,11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除外，其附有固定利息每年5.87%。所有浮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個月重新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482,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625,000港元)，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119,7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290,000港元)之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839,6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3,624,000港元)。

36.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77,992	124,188



37. 可兌換優先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優先股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所轉換之繳足普通股數目乃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算。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以其發行價按每年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結餘均無變動。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可結轉與未來溢利作抵銷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其使用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無限期結轉	340,680	441,818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為基準之債券。債券將於首次發行五年後之首日到期，其年息為7厘，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兩次，即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直至（但不包括）債券到期日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2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40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費用將在債券發行年期內按每年實際利率7.60%攤銷，並以支出計入損益表內及將相關金額加於債券之賬面值淨額之方式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	—	13,909
流動	13,965	115,829
	13,965	129,738

40. 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以固定年利率4%及附有特別條件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1.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合營業務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CRB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2.5	32.5	土木工程
Kaden-Chun Wo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C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Kum Sh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5	6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T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Hyundai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	屋宇建造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業務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業務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包括銀行貸款及債券，見附註35及39之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庫務部所編製的年度預算，其審閱工程部所建議的計劃建築項目，並在考慮到資金安排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0,137	56,5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69,479	2,541,145
	2,659,616	2,597,7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80,775	3,080,74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9)、浮息銀行貸款(附註35)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40)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之貸款(附註25)、向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借出之貸款(附註25)、定息租賃負債(附註32)、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4)及債券(附註39)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但本集團的政策以浮動利率借款，會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有關浮息銀行貸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止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3,6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39,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的影響。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須面對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有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九年：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4,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8,000港元)。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主要因其某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是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有別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然而，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變動至下個報告期間預期不會有很顯著的波動，所以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小。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首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交易對手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家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首兩名最大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應屬較低，因其聲譽良好、財務穩健。

本集團應收首兩名最大債務人之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4%(二零一九年：65%)，因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各關連人士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主要從事香港建築服務之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之財務表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本集團參照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進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能在到期日之後付清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2,7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	23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6,955	36,1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70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7,786	8,050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61,373	176,910
			虧損(附註1)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4,328	27,31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166,669	158,733
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48,381	239,506
應收票據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10,537	20,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Baa1至Aa2級 (二零一九年： Baa1至Aa3級)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9,683	64,170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29	A2至A1級 (二零一九年： A2至A1級)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79,540	76,782
銀行結存	29	Baa3至Aa3級 (二零一九年： Baa3至Aa2級)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1,512,100	1,684,91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1,793,164	2,135,584

* 上述披露總賬面值包括有關應收利息(於其他應收賬款呈列)。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管理層認為有關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財務狀況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惟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34,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15,000港元)除外。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應收票據款項之結餘亦並無逾期。
2.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式計量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管理層所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較低，每年年底概無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其各自之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已於中國及香港樹立良好聲譽。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於墊款前會調查每個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日審閱該等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回收金額。

就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各項結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作出減值撥備7,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7,3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28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從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或然率)已計入最早還款時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之金額乃根據報告期終止日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超過3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免息	—	2,282,486	3,087	65,321	238,121	72,033	2,661,048	2,661,048
固定利率工具	6.34	39,236	3,065	11,553	—	—	53,854	52,081
浮動利率工具	2.02	456,115	230	460	1,840	24,840	483,485	467,646
		2,777,837	6,382	77,334	239,961	96,873	3,198,387	3,180,775
租賃負債	3.50	7,364	6,750	10,239	27,878	1,679	53,910	51,640
二零一九年								
免息	—	2,409,674	1,080	18,559	213,737	69,171	2,712,221	2,712,221
固定利率工具	7.60	68,606	11,143	40,224	14,618	—	134,591	129,738
浮動利率工具	5.98	203,785	36,324	—	—	—	240,109	238,781
		2,682,065	48,547	58,783	228,355	69,171	3,086,921	3,080,740
租賃負債	3.50	6,198	6,223	9,030	8,329	—	29,780	29,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續)

在上述到期日之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計入「須按要求或3個月或以內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值為482,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625,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會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終止日後三年內償還。各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61	61,096	25,241	125,923	495,121	482,7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4	12,135	37,750	106,040	179,929	174,625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終止日所預計的利率變動不同，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便會有所變動。

(c) 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或報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

沒有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而最重大之輸入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2,560	55,855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款額42,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23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之比率計算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減上述有關本會計期間的沒收供款。

46.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機器租賃收入(附註a)	104	44
購買建築物料(附註b)	64,757	73,103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65,586	52,383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367,995	1,105,439

有關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詳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8,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89,000港元)。

與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結餘分別計入合約資產164,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73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零(二零一九年：3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為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其相關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122	65,432
離職後福利	2,293	1,959
	65,415	67,3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		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一間	應付一間	應付非控股	總計
	應付賬款	銀行貸款				中間控股	聯營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款項	款項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40)	(附註35)	(附註39)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	253,400	129,219	36,004	—	18,891	20,878	3,094	461,486
融資現金流量	—	(86,883)	(9,101)	(22,339)	(59,143)	(3,239)	—	—	(180,705)
利息開支	—	8,108	9,620	425	—	—	625	—	18,778
新訂立租約	—	—	—	14,938	—	—	—	—	14,9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	65,258	—	—	—	—	—	—	65,258
匯兌調整	—	(1,102)	—	—	—	—	—	—	(1,102)
已宣派股息	—	—	—	—	59,143	—	—	—	59,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781	129,738	29,028	—	15,652	21,503	3,094	437,796
融資現金流量	22,649	228,077	(119,972)	(23,052)	(59,610)	1,293	—	—	49,385
利息開支	351	11,634	4,199	160	—	—	651	—	16,995
新訂立租約	—	—	—	45,504	—	—	—	—	45,504
匯兌調整	—	4,270	—	—	—	—	—	—	4,270
已宣派股息	—	—	—	—	59,610	—	—	—	59,6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	482,762	13,965	51,640	—	16,945	22,154	3,094	613,560



48. 收購附屬公司

- (a) 作為Hsin Chong - Build King JV(「該合營企業」)的合夥人之一，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遭遇財務困難，根據新昌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行使其權利，其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得法院命令支持，排除新昌繼續參與及管理該合營企業的資格，並接管新昌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於本集團已接管新昌先前持有的該合營企業65%權益且控制該合營企業所有相關活動，因此該合營企業於排除新昌資格當日起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上述收購的成本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大，並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
合約資產	4,60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3
可收回稅項	4,5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61
合約負債	(109,36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907)
資產淨值	<u>368</u>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本集團於收購日收購之資產淨值	<u>(368)</u>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u>(368)</u>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該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2,443,000港元，與本集團所收購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近。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而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368,000港元已入賬計入本集團之投資及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33,161)
	<u>133,161</u>

該合營企業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 55,240,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該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為 1,283,937,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天津惠記大地其他兩位合營夥伴達成協議，將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 156,500,000 元(相當於約 176,8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124,600,000 元(相當於約 140,8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天津惠記大地持有 79.62% 股權。根據天津惠記大地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簡單多數表決通過。天津惠記大地的五位董事中有三位由本集團委任。由於本集團於天津惠記大地董事會中控制超過 50% 的表決權，因而讓本集團現時有能力主導其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天津惠記大地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由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 924,000 港元。

已轉讓之認定代價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24,271</u>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大，並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收購日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58
無形資產	51,504
使用權資產	1,403
存貨	4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9,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842)
來自一位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47,772)
銀行貸款	(65,258)
	<hr/>
資產淨值	28,846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天津惠記大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89,414,000港元，與本集團所收購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近。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4,27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5,499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28,846)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924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之天津惠記大地非控股權益(20.38%)乃參照按比例分佔的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確認之資產淨值金額計量，為5,499,000港元。

由於合併事項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於收購天津惠記大地時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事項之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天津惠記大地之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得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得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收購天津惠記大地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325)
	<u>5,325</u>

天津惠記大地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86,000港元已計入年度溢利。年度收入包括天津惠記大地產生的5,89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將為7,622,75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為294,6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收購天津惠記大地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924,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行政費用。

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之3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儲備。緊隨收購事項後，利基裝飾及營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從事樓宇裝飾、改善及改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60,000	60,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995	256,0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6	1,266
	320,311	257,3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2	36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14	2,5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7,825	175,601
	240,531	178,476
流動資產淨額	79,780	78,8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780	138,849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5,592	14,661
權益總額	139,780	138,849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18,407)	15,1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4,198	54,198
已付股息	—	—	—	(54,643)	(54,6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18,852)	14,66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541	60,541
已付股息	—	—	—	(59,610)	(59,6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17,921)	15,592

附註：貢獻盈餘及其他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維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BKCL」)	英國	香港	16,072,500英鎊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5,2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利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提供 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沙迦	阿聯酋	迪拉姆300,000元	100	100	承包/專營一級海事 工程合約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6,000,002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14,8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5,2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附註 a)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秘書及代名人服務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 b)	中國	中國	9,000,000 美元	95.6	95.6	污水處理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樓宇裝飾、改善及 改建工程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c)	中國	中國	800,000 美元	100	100	環保工程
天津惠記大地(附註 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0 元	84.73	79.62	蒸汽燃料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b)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c)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 BKCL 有已發行債券(附註 39)外，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個別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871,491	5,986,382	6,305,348	7,568,461	7,628,388
攤佔合營企業之收入	13,381	34,933	75,314	109,126	118,590
	4,884,872	6,021,315	6,380,662	7,677,587	7,746,978
集團收入	4,871,491	5,986,382	6,305,348	7,568,461	7,628,388
經營溢利	183,853	266,899	538,224	374,166	469,85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8,654	16,319	22,351	16,5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	519	(1,190)	(1,941)	(1,754)
財務成本	(13,857)	(18,950)	(20,467)	(18,778)	(16,995)
除稅前溢利	178,077	257,122	532,886	375,798	467,616
所得稅開支	(28,531)	(70,048)	(119,128)	(78,153)	(27,391)
年度溢利	149,546	187,074	413,758	297,645	440,225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81,557	3,739,800	4,296,230	5,269,270	5,443,244
總負債	(2,534,727)	(3,027,240)	(3,351,645)	(4,084,336)	(3,853,950)
淨資產	546,830	712,560	944,585	1,184,934	1,589,2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吳苻希(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吳苻希(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